

成南高速南充市高坪区嘉陵江大桥 K1775+600~K1776+450 段桥下空间出租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成南高速南充市高坪区嘉陵江大桥 K1775+600~K1776+450 段桥下空间出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发包人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全长 215.45 公里，占地面积 28637 亩。包括主线 208.61 公里和成都连接线 6.84 公里，全线采用全封闭、全立交高速公路标准。本次招标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南充嘉陵江大桥桥下空间利用，项目地点位于南充市高坪区嘉陵江大桥，总面积为 33.36 亩。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成南高速南充市高坪区嘉陵江大桥 K1775+600~K1776+450 段桥下空间出租。主要内容为成南高速南充市高坪区嘉陵江大桥 K1775+600~K1776+450 段桥下空间利用，面积为 33.36 亩。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书面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报备后方可组织实施。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序号	标段号	桩号	面积	备注
1	CNKJ	K1775+600~1776+450	33.36 亩	最低投标限价 10631.20 元/亩/年

2.4 投资改造及租赁期限：

投资改造期：项目合同签订后，即进入项目投资改造期，本项目投资改造期最长不超过 180 日（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资改造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推迟计算租期，具体推迟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租赁期限：项目租赁期限为5年，从项目投资改造完成后（投资改造期最长不超过180日）正式投入经营之日起计（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1.2 财务要求：

2024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1.3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2022年7月1日至今）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1月14日9:00开始至2026年01月21日10: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

方式一：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网站后，从“招投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

方式二：进入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hngs.scgs.com.cn/>) 网站后，从“公示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将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hngs.scgs.com.cn/>）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从上述任一网站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上午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3204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1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6310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hngs.scgs.com.cn/>）发布。



9.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hn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规[2024]7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若上述法规有修订，按最新版本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都收费站进城方向一侧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60828274 028-83235896

联 系 人：姜女士 王先生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